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仁志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仁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仁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按被告資力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370號

被 告 吳仁志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仁志因細故對高麗華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7日3時56分許，在址設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高麗華之住處前，先猛按上開高麗華住處之門鈴後，再以「每天講，把你搞到亂」、「來輸贏」、「轟幹下來阿，多行，叫警察來阿」、「臭俗辣」、「你娘機掰，你現在是多可以」、「幹，叫阿」、「要吵整世人，讓你每天都睡不安穩」、「如果沒有滾，就不要在那邊當俗辣」等語恫嚇、公然辱罵高麗華，並多次丟摔鐵桶及鐵鍋等物，致高麗華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減損高麗華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01 二、案經高麗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仁志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
04 與告訴人高麗華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
05 符，並有錄音譯文及監視錄影畫面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
06 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第1項恐嚇及同法第309條第1
08 項公然侮辱等罪嫌，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請論以想像競
09 和犯。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等情事，予量處適當之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檢 察 官 黃明正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7 書 記 官 陳奕介